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7,326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8,227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